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倉庫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倉庫出售協議或倉庫出售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倉庫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2. 「**動議**謹此批准各項倉庫管理協議(註有「B1」至「B9」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或倉庫管理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倉庫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3. 「**動議**謹此批准台灣業務出售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台灣業務出售協議或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4. 「**動議**謹此批准各項品牌特許協議（註有「D1」至「D2」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品牌特許協議或品牌特許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品牌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5. 「**動議**謹此批准股東協議（註有「E」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股東協議或股東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6. 「**動議**謹此批准框架服務協議（註有「F」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或框架服務協議附帶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註有「G」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於生效時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1.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強制體溫篩查／檢測；**(b)**強制健康申報；**(c)**強制佩戴外科口罩；**(d)**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檢疫均不可進入會場－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e)**指定座位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及**(f)**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狀況並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實施更多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http://www.kln.com))上刊載。